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訴訟代理人　陳高章

被　　告　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騰

上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　黃冠瑋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怡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心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、被告黃世騰、被告黃心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、被告黃心福、被告黃世騰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5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應訴管轄（擬制合意管轄），乃法律規定以當事人一造之行為，擬制其與他造以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係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為實體上之陳述，因其已進行

實體訴訟程序，且未行使責問權，為避免浪費訴訟程序而設。且因被告之應訴，原無管轄權之受訴法院自此取得管轄權，而變成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其後被告即不得再抗辯受訴法院無管轄權。因此若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即有民事訴訟法第25條之適用。查被告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興公司）與被告黃世騰對於原告向本院起訴未抗辯無管轄權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1頁；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管轄法院），而為本案言詞辯論（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5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被告永興公司與被告黃世騰部分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當事人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如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合意管轄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而考諸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乃因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，如其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，相對屬經濟上弱勢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餘地，致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即須遠赴他地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往往被迫放棄應訴機會，不僅顯失公平，亦有礙其行使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故以此規定防止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。準此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合意管轄條款向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兩造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是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

法院。查，原告係經營銀行金融業務之法人，事先單方擬定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後，衡諸經驗法則，被告黃心福非法人或商人，起訴時住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被告黃心福雖未就本院有無管轄權表示意見，惟本院審酌本院因共同被告永興公司與被告黃世騰應訴有管轄權，如割裂被告黃心福，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合意管轄條款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之約束，被告黃心福因而需遠赴非住所地管轄法院之臺北地院應訴，顯有相當距離之勞費不便，按其情形對被告黃心福難謂無顯失公平之處，本件應考諸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規定之立法理由，排除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，原告與被告黃心福間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則本院為被告黃心福住所地之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規定，應認本院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興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12日邀同被告黃世騰、黃心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、600萬元，合計1000萬元（以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為1年，約定100年1月12日起至111年1月12日止，被告永興公司按月繳息，到期償還本金。其中400萬元借款之利率自撥貸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1%固定計息，600萬元借款部分利率自撥貸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1.5%固定計息。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到期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息1.63%，目前為年息3.096%，嗣後利率依本行放款利率加減碼變動而調整計算。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並簽訂授信約定書、簽立本票。嗣於111年2月9日變更借款借據（以下與授

信約定書合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到期日延長1年至112年1月12日。詎被告永興公司自112年1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上開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原告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被告永興公司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黃世騰、黃心福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永興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永興公司、黃世騰則以：爭執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期間。本件依系爭借款契約約定，借款期限的末日應該是1月12日，所以利息起算日應該是1月13日。就借款之事實及利息之約定不爭執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㈠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

㈡被告黃心福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亦為同法第739條所明定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授權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催告書、對連帶保證人催告書、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；第81至95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被告永興公司、黃世騰雖爭執遲延利息起算日為112年1月13日，惟就借款之事實及利息之約定均不爭執，有本院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置74頁）。另被告黃心福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參酌，則被告黃心福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至於被告永興公司、黃世騰雖爭執利息起算日為112年1月13日等語，經查：系爭借款中400萬元借款之利率自撥貸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1%固定計息，600萬元借款部分利率自撥貸日起至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1.5%固定計息。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到期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息1.63%，目前為年息3.096%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被告永興公司按月繳息僅繳納至112年1月11日，且被告永興公司每月應繳利息係以每月12日起算至次月11日，有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則被告永興公司尚積欠原告112年1月12日之利息，故依變更借據契約，系爭借款雖於112年1月12日到期，被告永興公司既尚積欠原告112年1月12日之利息，原告依依系爭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自112年1月12日起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債權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未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亦未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故雖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

宣告免假執行，本院自毋庸諭知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	400萬元	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6%	自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600萬元	400萬元借款之利	3.096%	自112年1月13日起

		率自撥貸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1%固定計息，600萬元借款部分利率自撥貸日起至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1.5%固定計息。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到期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息1.63%，目前為年息3.096%，嗣後利率依本行放款利率加減碼變動	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		而調整計算。		
合計	1000萬元			